

## 四、资信标文件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1、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按以下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本表的，招标人有权不予以统计资信标信息。表格统计信息与证明文件不相符的，招标人有权不予以统计。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庄志合			
项目经理姓名	文国锋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粤 1112006200701220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精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深圳科学高中心里咨询室改造项目	68.89	深圳科学高中心里咨询室改造	20221208	550m <sup>2</sup>	深圳科学高中
2	京华大院 4 栋 5 楼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316.25 5259	京华大院 4 栋 5 楼前厅、通道、大区、党建办公室、党建活动中心、会议室、档案室、纪检办公室室内装饰装修及强弱电工程	20240418	1150 m <sup>2</sup>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	80.969 855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	20241223	5100 m <sup>2</sup>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万达丰大厦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修工程(二次)					

### 二、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精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深圳科学高中心里咨询室改造项目	68.89	深圳科学高中心里咨询室改造	20221208	550m <sup>2</sup>	深圳科学高中	202212
2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二次)	80.969855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	20241223	5100m <sup>2</sup>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万达丰大厦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202412-202503

###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合计 9 人。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时间(x年x月--x年x月)	证明材料
1	文国锋	建造师	一级	建造师一级	项目经理	202201-202503	后附
2	庄志鹿	工程师	助理	建造师二级	技术负责人	202409-202503	后附
3	张梁	-	-	质量员	质量负责人	202211-202503	后附

4	庄祥基	-	-	安全员	安全负责人	202211-202 503	后附
5	庄鑫佳	-	-	安全员	安全员	202211-202 503	后附
6	刘泽华	-	-	劳务员	劳资专管员	202211-202 503	后附
7	庄志合	-	-	施工员	施工员	202211-202 503	后附
8	丘秋燕	-	-	材料员	材料员	202211-202 503	后附
9	叶小莲	-	-	资料员	资料员	202211-202 503	后附

#### 四、获奖荣誉

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各级建筑业协会授予的相关荣誉（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的资料前5项计取，如前5项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 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 名称	获奖(或荣誉) 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递交相关证明资料。

## 一、企业同类业绩

### 1.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 经营状况 > 招投标 > 招投标详情

#### 招投标详情



标题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公布日期	2022-12-05
公告类型	中标通知
地域	深圳
工程号	YCT2022-ZXCG-G613
招标代理公司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深圳科学高中
中标公司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公司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入围供应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张维国, 颜向兰, 刘印恒, 熊轶, 罗根刚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深圳科学高中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深圳科学高中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2022 年 12 月 8 日

甲方（采购人）：深圳科学高中  
电 话：0755-28382818 传 真：0755-28382818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与三号路交汇处东北侧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1004061 传 真：\_\_\_\_\_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C栋102号

项目名称：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CT2022-ZXCG-G613

根据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CT2022-ZXCG-G61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	1项
2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RMB688900.00元）。

####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本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
3. 拆除、地面，地面铺砖，天花及出灯具安装，其他零星工程等（详见合同后附件商务标清单）。

#### 四、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

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⑧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

履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深圳科学高中

方式：

#### 七、付款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支付，支付时间以发包人完成项目验收程序后向承包人支付按本合同金额的 100%项目全款。

#### 八、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叁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深圳科学高中

(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深圳科学高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

开户银行：



承包人：深圳市东邦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C栋1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7937 0078 8014 0000 169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保税区支行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深圳科学高中
建设单位	深圳科学高中	施工单位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2.08	竣工日期	2022.12.31
工程内容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走廊天花、地面、墙面、门窗及灯具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以上内容自检合格		
验收结论	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刘国栋 2023年1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工程负责人： 2023年1月8日	

## 2、京华大院 4 栋 5 楼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

办议编号: JW20240412-JBJS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5328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庆

授权联系人: 戴学军

联系方式: 13924604988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3TT7W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庄志合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文国锋

联系方式: 139024523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规章制度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京华大院4栋5楼办公室装饰装修施工事项承包给乙方, 为确保工程能如期安置按量完成,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4 栋 5 楼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京华大院 4 栋 5 楼

3. 工程施工范围: 本工程包括京华大院 4 栋 5 楼前厅、通道、大区、党建办公室、党建活动中心、会议室、档案室、纪检办公室室内装饰装修及强弱电工程, 装修面积约 1150 平方米, 具体详见附件《报价表》、《京华电子党建展厅办公室装饰工程施工图》。

#### 二、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2.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3.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乙方总工期无正当理由延期的, 为违约行为, 应承担本协议约定违约责任。但下列条件下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延误;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三、工程造价

1. 根据本协议甲乙双方约定的由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范围,乙方报价本工程总金额为人民币: 3162552.59元(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901424.4元,增值税金额为 261128.2元,本协议工程造价已包含其他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2. 协议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对施工场地实地测量清楚后,按甲方要求工期及材料、质量要求和检查验收标准,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和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施工协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

3. 根据乙方报价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的社区报备费用以及社区报备行为由乙方完成,但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每月20日之前将当月分包月报量申请表及明细上报于甲方,经甲方审核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至上月审核金额的 70 % (该款项已包含了当月100%的纯人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 单项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80 %; 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分包结算金额的 95 %; 剩余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甲乙双方知悉,甲方付款需在收到由乙方开具的载有乙方名称抬头的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协议约定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收到未载有乙方名称抬头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人: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79370078801200000793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既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各类材料价格风险、包一切措施费用和政策风险及税金,乙方禁止转包或分包。

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

2.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二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要求或不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导致施工未能完工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等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工程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3.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工期内竣工验收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对没有争议的协议条款继续履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报价表》、《京华电子党建展厅办公室装饰工程施工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4.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4.18

JW20240412-1BJIS-YS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小径湾控制区建设指挥部工程			工程地址	龙华区大浪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5日		
营业执照				施工资质号			
合同工期	自2024年7月31日共历时100天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共历时 天		
检查内容				验收意见			
1. 道路是否合格 2. 墙面是否平整 3. 地面是否无坑 4. 门窗是否无渗漏				1. 验收合格并予以备案  2024年10月10日			
参加评定的 部门及人员 (签名)	部门名称	姓名	部门名称	姓名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 (签名)	姓名	
	项目部	王超	工程部	王超			
	项目部	王超	工程部	王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3、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二次)

####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二次)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12-23 14:09:44】

<a href="#">采购公告</a>	<a href="#">变更公告</a>	<a href="#">中标候选人公示</a>	<a href="#">结果公示</a>
----------------------	----------------------	-------------------------	----------------------

原公告地址: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	2480A0280120-01A

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二次)
标段/包编号:	2480A0280120/01-01A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4-12-23 00:00
中标内容:	对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按招标要求施工。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中标结果信息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杰建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元):	809698.55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顶部工具栏包含以下图标: 返回、刷新、打印、分享、收藏、搜索、设置、帮助、退出。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编号：2480A0280120)已经结束，按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议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捌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元人民币（¥809,698.55元）。

在此通知贵公司，敬请于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前往我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如果逾期未能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我会将视为贵公司放弃中标资格并重新评标。

谨此通知。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万达丰大厦  
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2024年 11月 17日



##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质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达丰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2 号万达丰大厦 201

联系电话：82375126

乙方：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102

联系电话：

丙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万达丰大厦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2 号万达丰大厦 10B

联系电话：

丙方就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丙方就该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经三方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条款，三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内容：

详见项目清单

### 二、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万达丰大厦。

### 三、工程施工及安装总造价（见项目清单）：

1、工程施工由乙方负责；

2、工程总造价（含税价）：人民币：809,698.55 元，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元整。

### 四、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2、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五、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委派工作人员驻现场负责施工协调工作。

### 六、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



2、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七、结算方式：

1、工程施工合同后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即，¥323879 元；

2、工程施工完成所有涉及消防系统相关工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即，¥161939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本总合同价，扣除总合同价的 1%保证金以及前期预付款部分，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9%款项；

4、质保到期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质保款。

5、以上款项的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发票，发票出具方与收款方一致。

#### 八、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结算及时付款。

2、负责组织、协调乙方进驻施工场地事宜并清除场地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3、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水、电及接口。

4、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存放地。

5、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损失。

6、负责与同时进驻施工现场的其它施工单位的各项协调工作。

#### 九、乙方责任：

1、本工程的全部工程量由乙方负责，且严格按照经甲、乙双方确定的方案规定规范组织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行业标准。

2、严格按施工工艺施工，积极与甲方及大厦业主、住户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3、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作业，须服从甲方管理及指导，按甲方要求办理入场手续。

4、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保证做到安全施工，对施工工期内发生的以及工程完工后因工程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对甲方、乙方、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费用。

5、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6、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购买，向甲方提交其相关证明材料。

#### 十、材料

本工程所有施工用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严格按照其项目施工要求进行采购，主要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不得偷工减料。由于材料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或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材料及零配件进场必需通过甲方验货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安装。

十一、验收标准及方法:

本次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工程需由甲、乙、丙三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

十二、保养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对此工程费保养一年,保养期内如出现故障或需要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使用不当及其它人为因素所造成的损坏问题,不在免费保养范围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必须承担对方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法》相关条例予以处理。

2、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乙方返工或做甲方同意的其它补救,工期不得顺延,未及时竣工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支付总造价0.1%的违约金给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延迟十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项,可订立补充合同或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可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予以裁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三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深圳市质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达丰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乙方: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丙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万达丰大厦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半数以上成员签名: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质量保证书

为确保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施工质量，履行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质量责任，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将责任划分到人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负责。其项目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 2、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3、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施工材料和设备，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
- 4、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 5、建立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 6、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6日

工程名称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4.12.24	竣工日期	2025.03.06
工程造价	809698.55 元	保修期限	1 年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 1		
验收意见	符合验收		
验收考核	合格		
委员会（盖章）	物业管理（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 二、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1. 深圳科学高中心里咨询室改造项目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 经营状况 > 招投标 > 招投标详情

#### 招投标详情



标题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公布日期	2022-12-05
公告类型	中标通知
地域	深圳
工程号	YCT2022-ZXCG-G613
招标(代理)公司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深圳科学高中
中标公司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公司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入围供应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张维国, 颜向兰, 刘印恒, 熊轶, 罗粮刚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深圳科学高中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深圳科学高中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2022 年 12 月 8 日

甲方（采购人）：深圳科学高中  
电 话：0755-28382818 传 真：0755-28382818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与三号路交汇处东北侧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1004061 传 真：\_\_\_\_\_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C栋102号

项目名称：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CT2022-ZXCG-G613

根据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CT2022-ZXCG-G61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	1项
2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RMB688900.00元）。

####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本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
3. 拆除、地面，地面铺砖，天花及出灯具安装，其他零星工程等（详见合同后附件商务标清单）。

#### 四、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

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⑧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

履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深圳科学高中

方式：

#### 七、付款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支付，支付时间以发包人完成项目验收程序后向承包人支付按本合同金额的 100%项目全款。

#### 八、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叁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深圳科学高中

(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深圳科学高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

开户银行：



承包人：深圳市东邦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C栋1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7937 0078 8014 0000 169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保税区支行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深圳科学高中
建设单位	深圳科学高中	施工单位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2.08	竣工日期	2022.12.31
工程内容	深圳科学高中心理咨询室改造项目、走廊天花、地面、墙面、门窗及灯具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以上内容自检合格		
验收结论	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刘国栋 2023年1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工程负责人： 2023年1月8日	

## 2、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二次)

###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二次)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12-23 14:09:44】

<a href="#">采购公告</a>	<a href="#">变更公告</a>	<a href="#">中标候选人公示</a>	<a href="#">结果公示</a>
----------------------	----------------------	-------------------------	----------------------

原公告地址: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	2480A0280120-01A

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二次)
标段/包编号:	2480A0280120/01-01A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4-12-23 00:00
中标内容:	对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按招标要求施工。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中标结果信息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杰建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元):	809698.55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顶部工具栏包含以下图标: 返回、刷新、打印、分享、收藏、搜索、设置、帮助、退出。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编号：2480A0280120)已经结束，按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议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捌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元人民币（¥809,698.55元）。

在此通知贵公司，敬请于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前往我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如果逾期未能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我会将视为贵公司放弃中标资格并重新评标。

谨此通知。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万达丰大厦  
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2024年 11月 17日



##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质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达丰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2 号万达丰大厦 201

联系电话：82375126

乙方：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102

联系电话：

丙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万达丰大厦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2 号万达丰大厦 10B

联系电话：

丙方就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丙方就该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经三方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条款，三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内容：

详见项目清单

### 二、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万达丰大厦。

### 三、工程施工及安装总造价（见项目清单）：

1、工程施工由乙方负责；

2、工程总造价（含税价）：人民币：809,698.55 元，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元整。

### 四、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2、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五、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委派工作人员驻现场负责施工协调工作。

### 六、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

2、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七、结算方式：

1、工程施工合同后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即，¥323879 元；

2、工程施工完成所有涉及消防系统相关工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即，¥161939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本总合同价，扣除总合同价的 1%保证金以及前期预付款部分，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9%款项；

4、质保到期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质保款。

5、以上款项的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发票，发票出具方与收款方一致。

#### 八、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结算及时付款。

2、负责组织、协调乙方进驻施工场地事宜并清除场地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3、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水、电及接口。

4、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存放地。

5、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损失。

6、负责与同时进驻施工现场的其它施工单位的各项协调工作。

#### 九、乙方责任：

1、本工程的全部工程量由乙方负责，且严格按照经甲、乙双方确定的方案规定规范组织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行业标准。

2、严格按施工工艺施工，积极与甲方及大厦业主、住户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3、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作业，须服从甲方管理及指导，按甲方要求办理入场手续。

4、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保证做到安全施工，对施工工期内发生的以及工程完工后因工程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对甲方、乙方、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费用。

5、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6、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购买，向甲方提交其相关证明材料。

#### 十、材料

本工程所有施工用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严格按照其项目施工要求进行采购，主要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不得偷工减料。由于材料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或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材料及零配件进场必需通过甲方验货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安装。

十一、验收标准及方法:

本次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工程需由甲、乙、丙三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

十二、保养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对此工程费保养一年,保养期内如出现故障或需要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使用不当及其它人为因素所造成的损坏问题,不在免费保养范围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必须承担对方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法》相关条例予以处理。

2、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乙方返工或做甲方同意的其它补救,工期不得顺延,未及时竣工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支付总造价0.1%的违约金给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延迟十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项,可订立补充合同或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可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予以裁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三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深圳市质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达丰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乙方: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丙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万达丰大厦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半数以上成员签名: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质量保证书

为确保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施工质量，履行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质量责任，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将责任划分到人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负责。其项目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 2、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3、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施工材料和设备，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
- 4、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 5、建立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 6、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6日

工程名称	万达丰大厦房屋主体、公共区域、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4.12.24	竣工日期	2025.03.06
工程造价	809698.55 元	保修期限	1 年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 1		
验收意见	符合验收		
验收考核	合格		
委员会（盖章）	物业管理（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文国锋	建造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11200 620070 1220	建筑 工程	深圳市杰邦建 设有限公司	无	/
技术负责人	庄志鹿	助理 工程师	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 120212 8699	建筑 工程	深圳市杰邦建 设有限公司	1	小梅沙湾 畔家园项 目栏杆供 应及安装 工程
质量负责人	张梁	-	质量员	-	240103 050047 2574	装饰	深圳市杰邦建 设有限公司	无	/
安全负责人	庄祥基	-	安全员	C证	粤建安 C3(202 3)0002 775	-	深圳市杰邦建 设有限公司	1	小梅沙湾 畔家园项 目栏杆供 应及安装 工程
安全员	庄鑫佳	-	安全员	C证	粤建安 C3(202 3)0025 534	-	深圳市杰邦建 设有限公司	无	/
劳资专管员	刘泽华	-	劳务员	-	230114 000005 3425	-	深圳市杰邦建 设有限公司	1	小梅沙湾 畔家园项 目栏杆供 应及安装 工程
施工员	庄志合	-	施工员	-	230101 010005 7327	-	深圳市杰邦建 设有限公司	无	/
材料	丘秋	-	材料员	-	230104	-	深圳市杰邦建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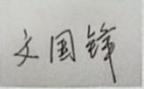
员	燕				000006 0177		设有限公司		
资料 员	叶小 莲	-	资料员	-	240105 000047 2600	-	深圳市杰邦建 设有限公司	1	小梅沙湾 畔家园项 目栏杆供 应及安装 工程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 2.拟投入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1、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0日 - 2025年09月06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 文国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0620070122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12-15至2025-12-14)	
	
	个人签名: 文国锋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签名日期: 2025.3.6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9000088

姓 名:文国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10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5日 至 2026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文国锋 社保电脑号: 605928461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78102732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207904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16日-2025年07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庄志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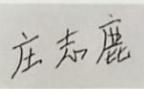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03-20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8699

聘用企业：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1至2026-05-1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13至2028-01-12）

  庄志鹿

个人签名：庄志鹿

签名日期：2025.2.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8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0169

姓名:庄志鹿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3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志鹿

身份证号：4452221997032006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9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志鹿 社保电脑号：808515586 身份证号：445222199703200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079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207904	0.0									2360	*21.24				
2024	10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50.12			114.56	28.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4927e65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079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 3、质量负责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梁

社保账号：807782539

身份证号码：44522199512054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079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6	302079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92.21	5781.68			1930.34	643.52			485.73		252.3	258.32		132.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4492806dd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207904  
单位名称：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2775

姓 名：	庄祥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祥基

社保电脑号：81164206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5051506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079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079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079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2079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2079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2079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2079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2079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2079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4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14608.29	7927.84			2700.69	900.33			742.54			332.88	33.92	17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717448cf2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207904  
 单位名称：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5、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5534

姓 名：庄鑫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07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31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31日 至 2026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鑫佳

社保电脑号：648880566

身份证号码：s2011419950702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079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0790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079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302079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302079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3020790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3020790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3020790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3020790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302079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02079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02079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5729.63	8045.28			10934.35	3914.06			712.81						18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449280fd5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079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 6、劳资专管员





7、施工员

33

庄志合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庄志合  
身份证号 445222199206300612  
证书编号 2301010100057327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24 日

培训专用章  
11011210053621

11000010048



8、材料员





## 9、资料员





#### 四、获奖荣誉

/